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505-4269 轉122(體育組)、115(註冊組)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傳真號碼	(02)2505-9920		
34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tt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437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羽球、柔道、競技體操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	/	14
				羽球	/	8	/
				柔道	/	/	3
				競技體操	/	/	5
	合計	30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田徑	羽球	柔道	競技體操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市立大同高中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100公尺(35分)立定跳遠(35分)、壘球擲遠(35分)。(由考生任擇2項測驗之) 2.選才條件評估(20分) 3.口試(10分)	1.1分鐘跳繩(10分) 2.10公尺折返跑(10分) 3.羽球擲遠(10分) 4.專項技術：長球、前場挑球、前場放短球、殺球等(20分) 5.排名賽(20分) 6.選才條件評估(各佔20分，自行備妥佐證資料，詳如錄取方式3.附註) 7.口試(10分)	技能測驗 1.柔道技術(50分) 2.立定跳遠(20分) 3.10公尺折返跑(20分) 4.選才條件評估及口試(10分)	1.自選競技體操4個項目實施技術動作，每個項目15分(合計60分)。 2.參賽成績資料審查(20分，採計方式詳如錄取方式3.附註)。 3.基本體能(10分): 1)舉倒立(5分) 2)控倒立(5分)。 4.口試(1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田徑	羽球	柔道	競技體操		
		1.2.3	4.5.1.2.3.6.7	1.2.3.4	1. 2. 3. 4		
	3.附註：以111、112學年度報考種類比賽最優級組成績為限，同一專長種類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20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9	18	17	16	1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4	13	12	11	10
	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12	11	10	9	8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 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報名 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p> <p>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 註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p> <p>（二）報名地點：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上午期間於穿堂進行報名，6月4日下午期間於學務處進行報名。</p> <p>（三）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p> <p>（四）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五）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六）報到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4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與本校113學年度本土語言調查表（請於本校網站錄取名單公告處自行下載印出）於學務處進行報到。</p> <p>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田徑(跑跳擲) 羽球柔道體操 編號：113J -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類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民小學六年 班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於報名信封內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地址，未附信封或郵資者不予寄送）。						
證件審查人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113J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 <u>報到</u> 時間	113/6/5 (三) 上午8:30~9:00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田徑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70分)										
分數	任擇2項報考，每項35分(70分)				分數	任擇2項報考，每項35分(70分)				
	短跳項目		投擲項目			短跳項目		投擲項目		
	100M	立定跳遠	壘球擲遠	立定跳遠		100M	立定跳遠	壘球擲遠	立定跳遠	
35	12"80	2.5	58	1.9	35	13"80	2.35	53	1.76	
34.65	12"85	2.4	56	1.86	34.65	13"85	2.3	52	1.73	
34.3	12"90	2.3	54	1.82	34.3	13"90	2.2	51	1.7	
33.95	12"95	2.2	52	1.78	33.95	13"95	2.1	49	1.68	
33.6	13"00	2.1	50	1.74	33.6	14"00	2.05	47	1.64	
32.9	13"10	2.05	48	1.7	32.9	14"10	2	45	1.62	
32.2	13"20	2	46	1.67	32.2	14"15	1.95	43	1.6	
31.5	13"25	1.95	44	1.65	31.5	14"20	1.9	41	1.59	
30.8	13"30	1.9	42	1.63	30.8	14"30	1.85	39	1.58	
30.1	13"40	1.85	40	1.61	30.1	14"40	1.8	37	1.57	
29.75	13"50	1.8	38	1.59	29.75	14"50	1.75	35	1.56	
29.4	13"60	1.75	36	1.57	29.4	14"60	1.7	33	1.55	
29.05	13"70	1.7	34	1.56	29.05	14"70	1.65	31	1.54	
28.7	13"80	1.65	32	1.55	28.7	14"80	1.6	29	1.52	
28.35	13"90	1.6	30	1.54	28.35	14"90	1.58	27	1.5	
28	14"00	1.58	28	1.53	28	15"00	1.56	25	1.48	
27.65	14"10	1.56	26	1.52	27.65	15"10	1.54	23	1.46	
27.3	14"20	1.54	25	1.5	27.3	15"20	1.52	22	1.44	
26.95	14"30	1.52	24	1.47	26.95	15"30	1.5	21	1.42	
26.6	14"40	1.5	23	1.44	26.6	15"40	1.48	20	1.4	
25.9	14"50	1.48	22	1.41	25.9	15"50	1.46	19	1.38	
25.2	14"60	1.46	21	1.38	25.2	15"60	1.44	18	1.35	
24.5	14"70	1.44	20	1.35	24.5	15"70	1.42	17	1.32	
21	14"80	1.42	19	1.32	21	15"80	1.4	16	1.29	
17.5	14"90	1.4	18	1.29	17.5	15"90	1.39	15	1.26	
14	15"00	1.39	17	1.26	14	16"00	1.38	14	1.23	
10.5	15"10	1.38	16	1.23	10.5	16"10	1.37	13	1.2	
7	15"20	1.37	15	1.2	7	16"20	1.35	12	1.15	
2. 選才條件評估(20分)下列兩項擇一										
					1. 縣市小學運動會					
					第一名-第三名		第四名-第六名		第七名-第八名	
					20分		15分		10分	
					2. 身高					
男:165cm-168cm 女:165cm-170cm			男、女160cm-164cm							
20分			10分							
3. 口試(10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羽球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國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30分)								
分數	1分鐘單迴旋測驗常模參照標準		分數	10M折返跑測驗常模參照標準		分數	羽球擲遠測驗常模參照標準	
10	180以上		10	4' 以內		10	12M以上	
9	170~179		9	4' ~4' 49		9	11~12M	
8	160~169		8	4' 50~4' 99		8	10~11M	
7	150~159		7	5' ~5' 49		7	9~10M	
6	140~149		6	5' 50~5' 99		6	8~9M	
5	130~139		5	6' ~6' 49		5	7~8M	
4	120~129		4	6' 50~6' 99		4	7M以下	
3	110~119		3	7' ~7' 49				
2	110以下		2	7' 50以上				
2. 排名賽(20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8
3. 專項技術(20分)								
長球(5分) 、殺球(5分) 、前場放短球(5分)、前場挑球(5分)								
4. 選才條件評估(20%) 詳如計分方式採附註3								
5. 口試(10分)								
備註：「排名賽」項目採單打排名賽。								
(1) 依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循環賽。								
(2) 賽事採1局決勝負。每局搶11分，任何一方先得6分時，雙方交換場地。								
(3) 排名賽每局勝者得2分，敗者1分，棄權者0分，根據積分高低排名次。								
(4) 排名賽名次最高得20分，依排名向下減少2分，名次7以後皆為8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體操招生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國中男子組	
一、男子6個項目自選4個項目實施成套技術動作進行考試。	
二、每個項目最高分數為15分。	
三、成套分數計算:依據F. I. 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進行各項評分。	
四. 動作數量:	
6個動作以上	不扣分
5個動作	扣 3 分
4個動作	扣 4 分
3個動作	扣 5 分
2個動作	扣 6 分
1個動作	扣 7 分
沒有動作	扣10分
五. 動作難度之價值:	
A=0.1	F=0.6
B=0.2	G=0.7
C=0.3	H=0.8
D=0.4	I=0.9
E=0.5	
六. 備註	
1. 男子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單槓，最多計算包含下法在內的8個難度。	
2. 男子跳馬項目按照規則內動作表實施給予分數。	
體能測驗：每個項目最高5分。	
1. 舉倒立1個1分。	
2. 控倒立20秒1分。	
口試：10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體操招生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國中女子組	
一、女子4個項目的成套技術動作進行考試。	
二、每個項目最高分數為15分。	
三、成套分數計算:依據F. I. G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進行各項評分。	
四. 動作數量:	
7個及7個動作以上	不扣分
5-6個動作	扣 4 分
4-3個動作	扣 6 分
1-2個動作	扣 8 分
沒有動作	扣10分
五. 動作難度之價值:	
A=0.1	F=0.6
B=0.2	G=0.7
C=0.3	H=0.8
D=0.4	I=0.9
E=0.5	
六. 備註	
1. 女子高低槓、平衡木、地板，最多計算包含下法在內的最高的8個難度價值，其中平衡木及地板8個難度至少包括：3個舞蹈動作、3個技巧動作和兩個任意難度。	
2. 女子跳馬項目按照規則內動作表實施給予分數。	
體能測驗：每個項目最高5分。	
1. 舉倒立1個1分。	
2. 控倒立20秒1分。	
口試：10分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育班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
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